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高安邦
中華民國109年3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	1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6
三、落實特殊教育	6
四、提升校園安全	7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8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16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	18
八、落實校園天天安心食材	19
九、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19
貳、未來努力方向.....	20
一、高級中等教育業務	20
二、國中教育業務	25
三、國小教育業務	29
四、幼兒教育業務	35
五、特殊教育業務	36
六、學輔校安業務	41
七、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業務	47
八、體育保健業務	47
九、教育設施業務	52
十、終身學習業務	55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5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安邦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請親聆教益，深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得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向前推展，安邦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現謹就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后，懇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

(一) 推展資訊教育

1. 推動智慧學習教室計畫

為建構完善之智慧教育 e 化環境，使師生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學成效，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起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107 年起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各級學校建置智慧學習教室，每間智慧學習教室均配置大尺寸觸控螢幕，成為深耕本市創新科技智慧學習的優質場域。

目前本市國中小共 243 校，一般教室 7,858 間，108-109 年前瞻計畫(第 2 期)，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4 億 367 萬 7,000 元整，截至去(108)年本市已累計建置完成 3,500 間智慧學習教室，普及率達 45%，推動成效優良。今(109)年(第 2-1 期)本市將持續建置智慧學習教室，預計再建置 580 間智慧學習教室，並補助 1,800 台平板電腦，普遍推動智慧學習。除硬體基礎建設外，亦持續舉辦多項智慧學習教室推廣活動，加強教師智慧教學專業知能，以推廣智慧教育至全市各校。

此外，為發揮智慧學習教室設備之效能，打造無障礙、暢通、便利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今(109)年亦將持續完成全面改善校園智慧網路軟硬體工作，補助 116 校改善校園智慧網路，提供優質網路資訊環境，以支援未來雲端及智慧化學習。

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109 年起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台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

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提高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與素養，並縮減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本市為該計畫先導推廣縣市，108 年 11 月核定 11 所先導計畫學校，包括仁和國小、自強國小、華勛國小、社子國小、大有國小、東明國小、平興國小、芭里國小、保生國小、永安國小及三光國小，共 38 個班級、55 位教師及 746 位學生參與。今(109)年亦將持續擴大推動。

3. 資訊科技教室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逐年汰換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電腦設備，以優質化的資訊教學設備，提升資訊教育品質。108 年度已更新 83 校、86 間教室共 2,879 部電腦，今(109)年亦將持續辦理。

4. 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6 核定補助本市新臺幣 403,677,100 元整，經費分兩期 108 年(2-1 期)及 109 年(2-2 期)撥付執行。

(1)108年(第2-1期)：各項子計畫之採購案，包括「智慧學習教室計畫」及「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業已辦理完竣，智慧學習教室共補助103校建置820間，校園智慧網路共完成60校全面改善校園智慧網路建設。

(2)109年(第2-2期)：將持續完成前瞻計畫(第2期)預定目標，達成前瞻計畫整體績效指標，預計建置580間智慧學習教室，及補助116校改善校園智慧網路並持續辦理各項智慧教育推廣活動。

5. 教育網路中心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1)108年(第一期)教育部於108年5月27日核定補助1,100萬元整，桃園市立學校共計258校：包含國中小學校243校(其中國小184校、國中56校、高中國中部(完全中學)3校)，以及包含桃園市立高中職15校，至108年已完成伺服器向上集中學校數量如下：

A. 桃園市立國中小學校共計122校(達成率50%)

$122(\text{已完成校數})/243(\text{國中小學總校數})= 50\%$

B. 桃園市立高中職共計10校(達成率66%)

$10(\text{已完成校數})/15(\text{高中職總校數})= 66\%$

(2)桃園市國中小實體伺服器數量大約為847臺，桃園市立高中職實體伺服器數量大約為120臺。初步統計每間學校伺服器集中化後，桃園市國中小伺服器減少數量約185臺，桃園市立高中職伺服器減少數量約35臺，減少主機數量如下：

A. 國中小實體主機減少比率：21.84 %

B. 高中職實體主機減少比率：23.03 %

(二) 發展科學教育

1.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進而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本市市科展 109 年度將國中小組與高中組合併辦理，國中小組將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先辦理各區區科展，4 月 22 日辦理本市市科展，遴選出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 7 月份之全國賽，並規劃辦理培訓營，以利師生爭取佳績。

2. 生活科技教育競賽

為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提高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學習解決生活中和科技有關的實際問題。本市自 106 年開始舉辦，預計 109 年 11 月辦理本市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提供學生做、用、想之實務經驗。108 年度在全國賽分別獲得佳作 1 件與創意獎 1 件等獎項。109 年度起規劃辦理培訓營，以提升師生對於比賽之熟練度，爭取佳績。

(三) 創造力教育

1. 本市為精緻化並整合歷年創造力及科學教育計畫，推行之「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以「智慧校園，創意桃園」為核心，「創意深耕擴散」、「人文科技關懷」及「科學探究實作」為 3 大主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規劃(創造力、實驗、創客及科學教育等)方向等方式進行整體規劃，且著重於創客教育、機器人及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展。

2. 108 年 10 月份辦理水動力火箭車競賽及金頭腦科學教室等計畫，並在 108 年 11 月 16 日，結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辦理「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及資優教育嘉年華」以呈現各校發展特色與成果，擴大規劃 54 個攤位並邀請全市生親師一同參與科學及創客闖關活動，活動當日約計 3,500 人次共襄盛舉。
3. 109 年 2 月完成 109 年度計畫審查及核定，並建置創造力及科學教育平台，隨時更新年度各申請學校之實施計畫及推行成果。

(四) 推動資訊技術資源整合運用

1. 本市市立學校基礎網路服務營運計畫

學校基礎網路改善：為全面改善本市國中小基礎網路，提供便捷、順暢的無線網路服務、高可用性的有線網路接取點及將原本的銅纜升級為光纖以降低雜訊、增加 10G 以上骨幹頻寬，截至 109 年 2 月本市已改善 116 校網路骨幹環境。

2. 校園資安防護建置計畫

軟體安全防護：為強化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網路安全防護，採購市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幼兒園)微軟(windows 企業版及 office 專業版)與防毒軟體大量授權(教育版)，供本市所有學校師生電腦使用。本案授權並可提供學生校園及校外競賽合格版權使用，除可有效杜絕未受安全保護電腦造成影響正常網路使用情形外，亦能提高學生參加競賽的意願。

3. 教育行政系統整合計畫

因應資訊及網路科技技術提升，本局規劃推動建置『生親師資訊整合』三年計畫，利用雲端技術、以整合所屬單位及各校自建系統資訊，統一提供單一作業窗口與平台，有效提高學校行政作業效率與簡化作業時程。

- (1) 單一認證及授權平台：本局網站委由本府資訊科技局整合於本府共通網站管理維運後，作為本局對內教育行政服務系統之統一窗口，整合對內行政服務系統之帳號權限、授權服務、統一連結、訊息提供、單位及代碼等共通標準性服務之功能作業，並因應資訊安全法規強化系統資訊安全性。

- (2)雲端學務系統：本市「市立國中、小學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於107年2月1日正式上線迄今已陸續導入191所學校使用，提供本市所有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依據各處室業務功能需求，共同運用本雲端學務整合系統同時進行查詢、登載、修正與編輯資料內容及共享使用，具有統一之管理作業，確保各校資訊與安全保護可達到共通水準，各學校將不需要再額外花費人力、經費與設備來維運個別的學務資訊。
- (3)生親師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本市雲端學務系統納管之學校資訊、學生數量統計資訊、健康關注、請假曠課、關懷家庭、活動表現、區域資訊(空氣品質、紫外線)、編班排課等統計分析資訊、同時具備學生個人歷程檔案查詢及建置報表匯出功能，可做為未來教育系統開發規劃之參考依據。
- (4)應用系統稽核機制：為因應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針對各項未來建置之系統制定共通性應用系統稽核報表查詢機制，規範系統執行前必須先檢查使用者經過身分認證且擁有足夠的稽核系統授權權限，使用者對稽核系統的查詢亦須記錄LOG，且至少需記錄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姓名、使用者來源IP、查詢時間、使用者單位代碼、使用者單位名稱、查詢條件等資料，相關之查詢使用紀錄，相關資訊亦須匯出至「應用系統稽核報表查詢系統」中，確保各項開發系統保護個資安全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管控確實且一致。
- (5)教育發展資源系統：此一系統是本局對外事務服務之資訊系統統一窗口，承襲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服務標準下，規劃以「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為對外服務之單一入口網，提供所有使用者，包括：學生、家長、親屬、私校及非桃園市教師等的服務方式，建置「教育發展資源平台」，開發提供「親師互動模組」、「卡片應用模組」、「活動管理模

組」、「教師研習模組」與「教師研習歷程」等功能。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分擔家長育兒的經濟壓力以鼓勵生育，並增加弱勢幼兒及早接受教育的機會，本局持續盤整學校教室使用狀況、評估各區域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及幼兒人口成長情形，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或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更多選擇。

104 至 108 學年度，共計提供 6,376 個名額；109 學年度規劃於忠福、東明、富林及水美國小計 4 校增設幼兒園，並於蘆竹、龍潭、福源、西門等國小及迴龍國中小計 5 校附幼增班，計增加 11 班 302 個名額。另增加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 14 據點，包含桃園區文昌園、同德園(含 1 分班)及建國園、龜山區光峰園(含 1 分班)、楊梅區瑞溪園及永福園(含 1 分班)、大溪區大溪園、蘆竹區外社園、中壢區過嶺園與六二園及龍潭區凌雲園，計增加 51 班 1,432 個名額，總計增加公共化 62 班 1,734 個名額。

三、落實特殊教育

(一) 專責中心整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1. 本市為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期使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發展多元潛能，於武陵高中、福豐國中及青溪國小各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08 年辦理資優教育暑期營隊 3 梯次、豐創資優領才營、國中小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及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活動等多場次研習，並協助辦理資優鑑定、資優課程設計工作坊等。為提升資優教育師資，108 年度持續爭取辦理提升資優教師專業知能計畫，並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合作開辦教師在職進修資優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2. 本市 108 學年度設有高中資優班 27 班、國中資優班 41 班，國小資優班 12 班，合計 80 班；每年辦理未足齡資優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國中學術性向英語、數理資優鑑定、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以及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3. 本市每年持續投入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並規劃整合區域資優教育資源，未來將逐年評估增置各類資優班級之需求性、持續挹注資優教育

方案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適性課程、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研發相關課程及教材等，以開展學生潛能。

（二）持續增設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

1. 本市依據「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增設身心障礙班實施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並分區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加強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童就學需求，達成本市「零拒絕、完全安置」之特教發展政策。
2. 為提供本市國小、國中至高中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於 108 學年度新增設身心障礙班 8 班，總計高國中小(含學前及 107 年國高改隸部分)共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計 511 班(含高中 77 班、國中 145 班、國小 245 班、學前 44 班)，且因應幼托整合之政策，特教資源向下延伸至 2 足歲幼童，學前特教班之增班亦有其需求性，109 學年度增班作業刻正依實際需要持續增設特教班。

四、提升校園安全

（一）各校落實校園安全作為及加強學童自我保護意識

1. 加強警衛門禁管控，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除於警衛室換證外，應一律穿著本市校園訪客貴賓背心以利師生辨識。
2. 完善監視系統，請各校定期自我檢測監視安全系統設備系統運作功能正常，以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適時協助處置突發狀況。
3. 引進社區守望巡守隊、民防、義警義消等人力協助校園巡守，並檢視校園巡查人員排定、方式、時段及區域，以配合學校既有警衛人力或保全契約無法涵蓋的範圍。
4. 定期實施演練，為因應校園重大安全事件，平日應加強師生安全教育觀念並實施任務編組，每學年度應辦理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 1 次，以利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
5. 落實宣導防治，各校利用集會與課堂時間向師生宣導自我安全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6. 實施安全教育，定期對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其校園安全防護知能，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7.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分區座談會，建立聯繫群組即時通報各項校外安全事件共同防處危害肇生。

(二) 辦理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工作

1. 善用社區組織及人力資源以加強校園安全巡查時間、次數及人力，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完善處理與應變能力。
2. 為加強校園安全，校園巡守工作由各校校長、當地警政單位及里長(或家長會、志工隊等)等協議辦理，以補強學校現有警衛或保全無法涵蓋的時段、地區及人力配置，並以每校每年度補助經費10萬元整為原則。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 #### (一) 推動一區一高中，新屋區新設新屋高中、復興區新設羅浮高中，平衡城鄉差距。

1. 新屋高中

考量學生就學需求、地方發展與地方人士期待，新屋國中已改制為新屋高中。106學年度已開始招生，新建校舍工程已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新建教學大樓1棟及活動中心1棟，總樓地板面積合計33,572.69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5億4,600萬元，本案107年10月11日辦理動土典禮，工期700日曆天，截至109年2月上旬為止，工程進度已達65.84%，預計109年12月完工。

2. 原住民高中羅浮校區籌設進度

本市為六都原住民人口數最多之地區，爰規劃籌設原住民實驗高中，羅浮校區新建校舍已進行至施工階段，工程總經費已核定6億6,000萬元，興建國小校舍、高中校舍及高中宿舍各1棟，總樓地板面積20,510.82平方公尺，工期790日曆天，於108年5月31日開工，截至109年2月上旬為止，工程進度約15%，預計110年6月底完工、110學年度招生。

本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31日召開「羅浮高中及介壽國中、羅浮國小學制整合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不同學制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預算編列等事項，進行分析比較，俾作為後

續會議討論參據；另將辦理公聽會，聽取並彙整地方人士對於不同學制之意見。

3. 評估大坪頂地區新設高中

大坪頂地區因位於桃園與新北交界處，交通便捷，具發展潛力，為免除學生遠距通學、鼓勵就近入學，本局啟動龜山區坪頂地區設置高中計畫，綜合各方意見提出兩個主要構想方案：

(1) 方案一：大崗國中就地直接改制為大崗高中，但缺點為校地不足以容納國、高中生同時使用。

(2) 方案二：坪頂地區大崗國中旁文高三用地，屬「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之學校用地新設大崗高中。

以上方案，目前優先採行方案二，取得文高三用地新設高中方案，暫時命名為大崗高中，土地產權正透過容積移轉作業陸續取得，至去(108)年底本府已取得持分換算面積約 2.5 公頃，後續配合土地產權取得情形，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明(110)年底完成規劃設計為限，期間若土地取得困難，則啟動評估方案一大崗國中就地改制完全中學的可行性。

(二) 配合都市計畫開發，校舍遷建及更新：

本市多個都市計畫區，隨著土地開發完成，近年新建案林立，而本市因推動社會福利、工業發展、招商有成，人口持續遷入，學生人數呈現成長狀態，為滿足就近入學之需求，並更新過於老舊之教學場域，新設校、新建校舍工程如下：

1. 新設校工程

(1) 文青國中小

因應本區開發，帶動周邊住宅區陸續興建人口遷入，衍生就學人數增加，本局除增設文青國民中小學外，亦啟動樂善國小辦理校舍增建工程，國中就學需求則以大崗國中為主，文青國民中小學依學齡人口成長幅度執行校舍興建，採 1 次完成總體規劃，分階段設計發包工程。目前規劃國小以每年級 4 班，共計 24 班規劃，國中以每年級 4 班，共計 12 班規劃，教育部核定規劃設計費 666 萬元整，幼兒園以非營利模式並招收 7 班，教育部核定

工程經費 4,877 萬元整，後續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9 年 4 月進行建築師甄選作業。

(2)青園國小

青園國小座落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內文小一用地(中壢區青昇段 350 地號、面積 2.26 公頃)，107 學年度已成立設校籌備處，108 學年度已移撥正式人力，俾利校務推動及人力運用。

新設校工程將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國小每年級 7 班，共計 42 班，並成立非營利模式幼兒園，校舍採 1 次完成總體規劃，分階段設計發包工程，第一期以行政區、低年段教室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教育部核定校舍工程規劃設計費 857 萬元整；幼兒園採非營利模式並招收 10 班，教育部核定補助幼兒園工程經費 6,677 萬元整，本案將委請新工處辦理，預計 109 年第 2 季進行建築師甄選作業。

(3)五福國小

本局業於 100 學年度成立五福國小籌備處，原由南崁國小校長兼任，於 108 學年度由原長庚國小謝明娜校長兼任籌備處主任，「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經評估後，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地政局於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議通過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預計 1 年內試行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部分用地，提高公有土地面積，以降低重劃平均總負擔至 50%以下，本局將密切關注土地取得進度，倘地主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作業，將積極配合辦理，以利儘快取得土地與校舍及早動工。

2. 校舍擴建工程

(1)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考量八德擴大重劃區目前僅有八德國小及八德國中等 2 校，八德國小 107 學年度班級數 47 班，108 學年度新生有 10 班、六年級畢業生 7 班，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核定經費 4 億 5,037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15,597.95 平方公尺，將於 109 學年度

完工，屆時可至少容納 60 班，惟鄰近學校因重劃區人口移入，均呈現增班趨勢，且八德 1 至 3 號社會住宅亦將陸續完工，未來是否新設校，本局已著手進行評估，惟考量就學距離、人口、時效等因素仍將優先調整學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2) 樂善國小增建工程

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合宜住宅 4,000 多戶於 105 年初陸續交屋及樂善國小周邊土地劃設為住商區、住 4、住 5，將吸引外來人口遷入，可預期該區域人口增加帶動就學人口，於樂善國小進行「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工程內容包括行政辦公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活動中心在內的新建校舍，以及舊校區景觀廊道、生態教學區、PU 跑道及球場的更新工程，興建樓地板面積 875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920 萬元整，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發包，工期 669 日曆天，以先建後拆方式興建校舍並更新舊校區，提供完善的校園環境滿足樂善里與文青里學區內學生就讀之需求。工程以分段驗收、部份使用為原則，全案區分為兩階段：

A. 新建校舍(於 109 年 2 月完工並提出使照申請)。

B. 舊有校舍(違章)拆除、風雨走廊與新舊校舍銜接之附屬及景觀設施(預計於 109 年 5 月完工)。

(3) 青埔國中後續校舍工程

青埔國中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 2 期校舍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增建活動中心工程核定經費 1.64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4463.43 平方公尺，107 年 6 月 21 日決標，工期 425 日曆天，截止 109 年 2 月中工程進度已達 83.50%，預計 109 年第二季完工。

(4) 青埔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

青埔國小一期校舍工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竣工，考量青埔特區近年人口數持續增長，目前青埔國小為特區內唯一招生之公立小學，為滿足並紓解當地居民學童就學需求壓力，該校二期校舍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3,600.9 平方公尺，總經費核定為 3 億 6,422 萬元，本案因多次流標，經檢討後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再次上網公告，工期 745 日曆天，完工後可提供學生優質之教學空間並滿足該區就近入學需求。

3. 遷校工程

(1) 興南國中

中壢區興南國中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預定遷校至該計畫區內文中用地，該都市計畫 106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審定，細部計畫於同年 10 月 13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核定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已完成協議價購，預計 109 年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徵收計畫書報核、公告徵收及地上物拆遷作業。

興南國中預定地現況無地上建物，僅有農林作物，倘無異議情形，完成申領抵價地核定後，預計 109 年 6 月公告徵收，年底可配合先點交土地予本局進場施工（實際進度仍須視市府徵收進度而定），本局為縮短遷校期程，將同步進行新校區配置規劃（含工程需求經費）之評估，以及早提供完善校園環境供師生使用。

(2) 龍岡國小遷校

配合龍岡路第三期拓寬工程拆遷計畫，採取「先建後遷」方式，規劃將龍岡國小遷校至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內文小用地（面積約 2.05 公頃）；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 108 年辦理公告徵收，預計 109 年第二季將可取得龍岡國小新校地，屆時進行土地點交及工程發包工作，興建完成後再辦理龍岡路第三期拓寬工程。龍岡國小新校區地形方正，周邊道路筆直暢通，課程也將以全新面貌發展為科技、智慧教育特色學校，未來中壢體育園區周遭新住戶學童也能就近入學，滿足當地就學需求。

（三）其他學校後續及增班增建校舍工程

1. 108 年 9 月後竣工：

- (1) 觀音區觀音高中第 3 期工程及教學設備。
- (2) 龜山區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工程。
- (3) 大溪區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

- (4)桃園區同德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5)龍潭區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 2 期工程。

2. 109 年已竣工：

- (1)龜山區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
- (2)楊梅區瑞塘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3)楊梅區仁美國中體育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 預定 109 年竣工：

- (1)桃園區慈文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2)龜山區龜山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 (3)楊梅區楊梅國中體育館拆除重建工程。
- (4)中壢區青埔國中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 (5)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 (6)龍潭區龍潭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4. 預定 110 年以後竣工：

- (1)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統包工程。
- (2)建德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5. 規劃中或招標作業中：

- (1)楊梅區楊光國中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2)中壢區內壢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 (3)平鎮區山豐國小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四)老校更新計畫

- 1. 校舍詳評：本市已完成所轄學校普查共計 1,838 棟校舍，其中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之一般類校舍計 1,214 棟，因耐震能力設計較不符現行法規，教育部自 98 年起陸續推動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已全面補助辦理耐震評估工作，經初評結果 IS 值小於 80 者，屬確有安全疑慮，須優先辦理詳細評估。
- 2. 補強工程：上開經詳評結果 CDR 值小於 1，須辦理補強者計 385 棟，總投入經費約 22 億元，截至 108 年已完成計 384 棟，餘 1 棟預計 109 年完成。

3. 重建工程

教育部為加速老校更新，推動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每年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算，104 至 106 年改善本市茄苳國小、龍潭國小(二期)、新明國小、成功國小、瑞梅國小等校之老舊校舍；106 至 108 年度，除上開學校賡續辦理外，另補助觀音高中、楊梅國中、八德國小、龍潭國中及內壢國小等 5 校經費，其中內壢國小屬拆除整地，其餘為拆除重建。

109-111 年續提列 4 億 5,000 萬元，進行龍潭國中信義樓、南門國小第一棟、西門國小 A 棟左、中壢國小仁愛樓、內柵國小北棟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竹圍國中後棟左拆除整地，以提供各校優質及安全無虞的校舍與學習環境。

(五) 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改善本市所屬學校廁所環境陰暗潮濕及傳統男女合間型式、男女大便器數量與無障礙廁所設置不足，以及傳統 RC 化糞池，空氣惡臭異味溢散等，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104 年已補助 71 校、總經費 1 億 2,340 萬元，105 年補助 31 校、總經費 6,500 萬元，106 年補助 44 校、總經費 6,176 萬元進行廁所改善，107 年補助 31 校、總經費 5,129 萬元，108 年補助 26 校、總經費 4,394 萬元，109 年補助 11 校、總經費 1,759 萬元，另擬向教育部爭取改善本市 29 校 130 間廁所，改善經費約 6,920 萬 4,800 元。

(六) 污水排放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水務局公共污水管線工程完成後，依據相關法令（如下水道法、下水道施行細則等），需配合辦理污水接管工程，以改善校園污水及雜排水改善事實。本局 108 年度銜接污水管線學校計大溪國中等 17 校辦理污水接管事宜，分 3 階段施作，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經國國中、光明國小、南崁國小、大湖國小及文華國小等 5 校。
2. 第二階段：大溪國中、楊明國中、大崗國小、大崗國中及樂善國小等 5 校。

3. 第三階段：長庚國小、大溪國小、田心國小 龍潭高中、楊明國小、文欣國小及莊敬國小等 7 校。

(七) 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及更新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104 年核定 49 校、總金額 1 億 795 萬 7,900 元，105 年度核定 30 校、總金額 9,459 萬 8,829 元，106 年核定 46 校，總金額 1 億 2,633 萬 6,876 元，107 年度總計核定 19 校，總金額 4,994 萬 3,784 元，108 年度總計核定 26 校，總金額 7,910 萬元，109 年度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目前已補助內壢國中及福安國小等 2 校共 970 萬元，希望藉由老舊運動場地修繕補助，改善學校跑道，以提供師生更完善安全的運動場地。

(八) 充實監視系統及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护

強化現有校園安全，自 105 年起推動建置學校週界智慧監控電子圍籬，105 年選擇南崁國小、楊明國小為示範學校，106 年擇定大溪國小、同德國中為示範學校，107 年擇定青埔國中、壽山高中為推動電子圍籬示範學校，進行裝設、管理維護、執行效能評估，108 年度補助本市 18 所學校計 290 萬 9,300 元整，建置緊急求救系統及探照燈照明系統，本局持續積極爭取經費，已向國教署提報本(109)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申請計畫，主要補助排序包含第一類緊急求救鈴系統與探照燈、第二類電子圍籬及第三類監視系統，本市所屬學校共計 32 校申請，以第一類及第三類為主，以強化校園防護工作，建構完善校園安全系統。

(九) 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因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夏季高溫多雨潮濕，又近年氣候異常，建物構材受多變天候影響，使得建物材質劣化且因混凝土材料吸熱快、散熱慢，室內環境容易悶熱，由於自然氣候反覆交替作用下侵蝕材質，屋頂層混凝土劣化產生毛隙現象，進而發生漏水、鋼筋銹蝕、建物保護層剝落等情形，維護不善將使建物快速老化，縮短生命週期。

為改善本市校舍防水隔熱功能，增進室內學習環境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本局 105 年於相關預算核定 33 校 34 案，補助經費

約 5,778 萬元，106 年至 108 年本局編列專案預算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106 年度核定 45 校 57 案，補助經費約 6,298 萬元，107 年度核定 58 校 70 案，補助經費約 8,866 萬元，108 年度核定 45 校 54 案，補助經費約 5,096 萬元，109 年度已完成各校需求調查，辦理審查中，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提報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申請計畫。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一）辦理社區大學

本市共 5 所社區大學，增加社區大學密度與廣度，提供市民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108 年度共開設 1,946 門課，約有 3 萬 7,369 人次參與。本市委辦經費每所社區大學每年 190 萬元，5 所社區大學每年委辦經費共 950 萬元。108 年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共 639 萬 9,000 元，並獲教育部 646 萬元獎勵金。

（二）推動樂齡教育

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終身學習管道；108 年共辦理 9,322 小時課程，計 10 萬 7,687 人次參與，109 年持續辦理。107 年度起推動「桃園市樂齡學習特色核心課程補助實施計畫」，鼓勵各中心結合在地文化發展特色核心課程，以推廣樂齡教育，108 年度共計 6 單位申辦，開設 12 門特色核心課程，109 年持續辦理。

（三）協助推動部落大學

持續協助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課程訪視相關工作，由原鄉校長協助訪視原鄉課程，藉以推動原鄉文化，成效優異，並在提升部落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方面持續進步、不遺餘力。

（四）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

委由本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多元終身學習課程，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住民個人價值，108 年辦理 432 場次課程與活動，計 1 萬 4,361 人次參與。

(五) 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

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並藉由辦理教師職能課程、學生學習活動計畫、職業試探營及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大專校院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本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一同打造「大手牽小手、提升學習資源」之學習願景。

(六) 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家數統計至 109 年 1 月底共 1,276 家，業務內容為補習班立案申請、變更審查、維護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補習班相關法規研修業務。
2. 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至 109 年 1 月底，立案家數共 222 家，業務內容包括設立許可申請、變更及人員異動等行政業務。

(七)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辦理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導護志工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及高齡者交通安全研習，108 年度參與人數約 9,320 人次，並藉由實地勘察，改善學校交通安全環境，讓師生安全上下學。

(八) 辦理各項藝文競賽與終身教育表揚活動

1. 108 年辦理全市學生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語文競賽、教育創意競賽(口說、平面設計)、口琴比賽、直笛比賽、社區合唱比賽、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市長盃太鼓競賽等，計逾 3 萬名人次參與。
2. 108 年度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教育及導護類志工表揚、藝術教育有功評選、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孝行獎與社會教育貢獻獎等典範表揚，約有 1,837 人次接受表揚。

(九) 推動校園導護志工

1. 導護志工裝備更新:本局每年為交通導護類志工購置導護裝備，採分類逐年汰換方式補齊。108 年度起改由本局補助本市學校自行依照學校需求購置導護裝備，共有 178 校申請，補助經費共 87 萬 6,465 元整，109 年度持續辦理。

2. 校園導護志工研習：委請學校辦理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及教育類志工教育訓練，前揭訓練包含基礎課程及特殊課程，由本局補助相關研習費用，充實志工知能並維護其權益。108 年交通導護類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已辦理各 5 場，共計 525 人；教育類志工基礎訓練已安排辦理 11 場，特殊訓練已安排 20 場，共計 1,725 人。
3. 辦理校園志工觀摩活動：為提供各校辦理志工觀摩活動，凝聚校園志工向心力，本局編列預算補助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108 年度已核撥 1,438 萬 8,158 元整。

（十）童軍教育活動

本市推動童軍教育活動至 108 年 12 月份，已辦理桃園市 108 年秋季童軍高級暨專科考驗營、108 年度女童軍戶外聯團暨國際女孩日活動、桃園市第 80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等共計 44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6,779 人。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

（一）本市為推動棒球扎根計畫，刻正積極朝向以下策略發展：

1. 全面推動棒球運動，協助重點發展學校之經費支援，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市爭光。
2. 補助高國中小棒球隊發展學校，充實設備，改善環境。
3. 補助培訓經費，協助棒球基訓站及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學校培訓選手。

（二）本市三級棒球隊約計 70 校 107 隊，透過完善的培訓計畫，讓本市三級棒球隊屢屢在國內、外創造佳績。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球隊成績：

1. 青棒：2018 桃園市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2018 年第五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2018 年第六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亞軍、107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高中鋁棒組亞軍、107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高中木棒組冠軍、108 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2019 年美國小馬聯盟(PONY)帕馬級世界青棒錦標賽冠軍。
2. 青少棒：2018 年世界少棒聯盟(LLB)世界次青少棒錦標賽冠軍、2018 桃園市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2018 年金

龍盃全國青少棒菁英賽亞軍、2018 年蘭陽盃全國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冠軍、107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國中硬式組冠軍、108 年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2019 年世界少棒聯盟(LLB)世界次青少棒錦標賽國際組亞軍。

3. 少棒：2018 桃園市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2018 年第六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冠軍、107 年美國大聯盟盃次少棒邀請賽冠軍、2019 年第一屆富邦盃台灣 12 強少棒大賽冠軍及季軍、107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國小硬式組第二及第三名、108 年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2019 年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少棒錦標賽亞軍、2019 年 MLBCUP 少棒賽冠軍、2019 年第 11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U12)冠軍。

- (三)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邀請全國少棒及青少棒隊伍參加，106 年起擴大辦理，除增加青棒組，更邀請國外球隊共襄盛舉，以擴展本市運動球員國際觀及提升運動素質，本市已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 2019 桃園市第四屆桃園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並邀集國內球隊 86 隊、韓國 5 隊及日本 1 隊，共 92 隊參賽。

八、落實校園天天安心食材

為了全面照顧學生健康，提供更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本府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並自 105 年起，除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吉園圃蔬菜，一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7,500 萬元，全數由本府補助，在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原則下，除可帶動桃園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全市近 20 萬名學生都能享用安心且在地食材。另為配合農委會標章整合規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將原供應 1 天吉園圃蔬菜調整為供應 1 天產銷履歷蔬菜。

自 106 學年度起亦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選用 4 章 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AP 及 QRcode 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食材政策(吉園圃標章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停止使用)，符合使用條件之午

餐業者可向學校請領每生每日 3.5 元獎勵金，108 年度國中小學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約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另高中部分由本府補助約 1,307 萬元，讓全市學生都能夠受惠。

在食材品質把關部分，本局已與農業局及衛生局共同組成「天天安心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在農場出貨端、供應平台端及截切廠端做「全流程查驗管控」，必要時稽查農場出貨紀錄，對於臨時供應量不足時所採用的替代農場，也需以有機農場為主，讓學生享用最健康、最好的食材。

另也由本局結合學校及學校營養師共同落實檢核廠商所提供之蔬菜產地來源及檢驗標章、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有機、產銷履歷蔬菜的送驗工作，並於合約內要求廠商需提供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證明文件，倘廠商有供應不實者，將給予記點、罰款或終止契約，共同為安心食材嚴加把關，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

九、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為提供學童營養又安全的早餐，並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本府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40 元營養早餐，109 年已編列經費 4,757 萬元。

考量因地制宜並符合學生需求，108 年度依各校所處區域特性不同，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提供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計有 117 所學校委託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供應、54 所學校與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復興區 7 所偏遠學校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供應辦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高級中等教育業務

- (一) 因應本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改隸、移轉後推動相關政策說明

本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教育部主管之本市轄內 25 所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為因應國立高中改隸本府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政策，市立高中仍持續辦理「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以挹注社區型高中資源，並針對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之市立高中另規劃「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

「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持續原計畫之「優秀學生獎學金方案、深化外語學習方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方案及學校行銷宣傳方案」，再納入龍潭高中、楊梅高中、中壢高商及中壢家商等學校，提供獎學金以促進學生就近入學並挹注教育經費，協助學校發展課程特色及提升各校競爭力，並於「深化外語學習方案」中加強與國外學校的國際交流。

有關針對桃園區及中壢區之武陵高中、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及內壢高中等 4 校訂定「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包含「學生自主學習方案、全校性特色課程方案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規劃與國內頂尖大學形成更緊密的策略聯盟合作關係，辦理相關學習社團營隊活動，協助學生未來升學各頂尖大學。

另為實踐 108 新課綱，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提出「桃園市頂尖教育計畫」，主要針對本市 4 所頂尖高中，即武陵高中、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及內壢高中，與頂尖大學形成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大手牽小手形式開設高中多元課程。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於各頂尖高中開設跨校彈性課程：於武陵高中與臺灣大學共同開設「臺大大師講座」課程，與交通大學共同開設「愛物(AI 物聯網)講座」課程，於桃園高中與政治大學共同開設「視界 lead：創新、人文、桃花源」課程，以及於內壢高中與中央大學共同開設「桃花源・創科學」課程。

希冀透過「桃園市頂尖教育計畫」，有效將各頂尖大學充沛的多元教學能量與本市 4 所頂尖高中教師相互結合，以建置教師與大學之夥伴關係，提升教師教學及發展課程之專業，並提供分流試探的預科課程，充實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使學生增進自主學習能力等多重目標，來達到開創本市高中前瞻、多元的學校特色。

再者，本市已舉辦第 2 屆「高中生海外大學教育出國計畫」，108 年 3 月份公開甄選出 60 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已於 108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4 日以全公費補助赴美國頂尖學府史丹佛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參與為期 18 日之資訊科技研習營；109 年度將繼續辦理。以激勵本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之研發、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效能、深化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育品質，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新時代人才。另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相關計畫及獎補助亦併同考量，以期充實教育資源，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

本局並衡酌 108 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跨域整合、校本課程等變革方向，為強化未來本市高中職課程發展及教學能量，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以協助學校優質發展，並分別以近程、中程及長程規劃，帶領學校因應新課綱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變革，達成順應時代變化，培育未來人才之使命。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本市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在高中升學方面採多元入學方式，一次分發到位原則，並率先全國、唯一進行完整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及分發作業，且每年亦辦理高中高職博覽會，提供孩子們更多選擇，讓興趣早日萌芽，透過高中職階段的興趣分流，以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2. 本市 109 學年度辦理優先免試入學，規劃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之 6% 以上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並納入公立高中職專業群科及私立高中普通科的優先免試名額，以達成「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等目標。
3. 另結合市府 1999 專線，歷年安排 12 年國教宣導團校長與種子講師來提供志願選填說明的相關專業服務，讓學生在 7 月即就定位，使學生能夠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學習與成長，顯見本市各項適性輔導措施功能的充分發揮。
4. 本市 108 學年度參加升學高中分發學生，在全國 6 個直轄市中前三志願錄取率為最高，歷年免試入學之學生前 3 志願錄取率亦是

領先其他五都，代表學生明確了解並慎選個人的志願，並維持本市十二年國教制度推動的穩健發展。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1.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與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本局將原有的新課綱策略聯盟，結合國教署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實施要點，成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並於 107 年 12 月於總召集學校平鎮高中正式揭牌。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的組職，以：(1)地方政府課綱推動的準備與自我增能；(2)協助學校課綱實施的支持與培力作為；(3)促進學校教師教學精進三大面向，規劃具體作為，並進行跨系統連結與協作，包括學（群）科中心、與新竹縣、市區域策略聯盟、高優計畫前導學校、大學端等鏈結。不但能全面性對市屬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課推工作，更納入教育部策略聯盟組織，並有效洽接六都課推系統，讓資源極大化，推動更有效率。
2. 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以「有效課推，優質課發，精緻教學」為願景，戮力推展普通科、專業群科輔導團、研發推展各學科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凝聚課程發展能量、並協助高中職各校完成課程計畫的訂定，建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整體課程特色。
3. 為各校新課綱之行政準備與落實，以「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教務主任社群共備研習與聯席會議、課程計畫規劃實務研習、各校校訂必修暨課程地圖分享研習，以期推展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課程規劃的水平共榮。

（四）高中實驗教育

本市高中辦理實驗教育計有永豐高中、新屋高中以及壽山高中 3 所，其中桃園市立永豐高中為全桃園第一個 AI（人工智慧）科技實驗班，成立以來參與各項競賽獲獎無數，2018 年度在韓國舉辦的 Seoul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Fair 2018 比賽中，該校共有 3 件作品參賽，勇奪 1 金 2 銅，其中 Taoyuan AI Technology Car 桃園 AI 自走車獲得金牌的殊榮，Automatic plant watering system 物聯網自動澆灌系統以及 Yung-Feng Mushroom Digital Learning & Research Platform 永豐蕈菇

雲端數位學習系統則獲得銅牌的佳績。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辦理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結合華德福國小、國中課程，依人智學發展十二年一貫完整的教育體系。課程特色以主課程搭配副課程，將藝術性融入環境並產生互動連結，使學校及整體社群文化植根於在地人文風情，將教育團隊及課程教育融合人文藝術性，重視對社會情感認同，學習道德與崇敬之心，以正確價值觀看待生命平等，關懷尊重土地大自然、培養博愛互助精神，朝向與自然和諧共存，邁向生命圓融與自由，以健康、平衡的教育方式，使學生朝向意志(身)、情感(心)及思考(靈)三個層面全方位成長，使其發展為具清晰思考、靈敏感覺和堅強意志的人。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辦理日文實驗班，提供具日語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機會，發展日文實驗學習機制，以系統課程與專題講座培育語言整體能力，藉由日語文課程及專題的開設，搭建學生語言文化展能平台，創造學校亮點。未來希望能培育日文人才並增加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公民的責任感，在教師的輔導下，學生逐步完成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以及 N4 的認證。

(五) 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本市為推動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強化學校英語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7 年度於 8 所市立高中各設置一名外籍英語教師；108 年度國立高中改隸之後增設為 16 所市立高中各設置一名外籍英語教師；外師主要工作為依據學校課程及教材，與學校教師進行英語課程之協同教學、協助學校英語課程之設計，並擔任學校英語相關社團及營隊指導；期待外師與中師攜手合作下，以活化的英語課程優化本市學生英語學習效果。

(六) 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

本市龍潭高中規劃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自 108 年 7 月起已完成開設中式麵食加工、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技術等職類實驗課程，招收本市 13 歲以上市民，秉持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使本市市民得以探索不同興趣，增強實作能力；幫助中

輟學生重回校園，透過實作練習找回學習的興趣及信心，進一步培養產業需求的潛在人才。

二、國中教育業務

（一）積極辦理宣導，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 100 年起即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截至目前已針對全市各國中親師生辦理 940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提升對於十二年國教之瞭解；另本市為促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內涵的了解，從 105 年開始，加強辦理各國中端家長宣導會，並進行雙向綜合座談，俾使家長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的意涵及目標價值。

（二）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建置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及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國中教師市內（超額及一般）介聘、市外介聘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每年 4 至 6 月辦理國中教師市內外教師介聘工作，108 年度本市國中辦理特教身心障礙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另函文各校當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範本，俾利有師資需求學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

（三）實驗教育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6 學年度整修桃園國中國科學館，開辦「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以落實實驗教育三法之教育實驗與課程創新精神，為實驗教育學子搭建創新的學習平台。實驗室規劃發展典範人物「經典專題講座」、「開放選修自主學習探究性課程方案」與「媒合學生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等系列課程，落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

另實驗室率先與中原、銘傳與交通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突破年齡的框架，讓參與實驗室計畫的學員，可以提前修習大學課程，探索個人興趣，豐富學習履歷，奠定學習的基礎。藉此提供寬廣的學習場域，讓具有突出優勢能力的學生，在自主學習的動機驅使下，能夠為自己的學習成長訂定方向，翻轉學習的模式從被動的師長「要我學」到主動的「我要學」。目前全市參與自學的學生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家長已開始認同實驗教育的理

念，為孩子提供不同的教育選擇。

(四) 英語教育

1.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為開拓本市學子國際視野，並提升英語聽說能力，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市英語重點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由新埔國小及文昌國中承辦外籍英語教師招聘與管理。

108 學年度試辦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共計 83 名，分別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南非等國，由兩校共同聘任或一校單獨聘任，並依據申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規劃、社群運作、其他課程資源等項目進行審查，現本市共計 77 所高國中小學校聘任外籍英語教師。

傳統的英語能力檢定係以紙本考試為主，以各式的文章閱讀、單字背誦、文法理解等方式，檢測孩子們的英語能力，然英語教育亦須著重聽力與口說教學，使孩子們獲得與世界溝通的能力。本次試辦計畫，期透過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交流課程及社團等多元方式，除使孩子們理解語言的學習係以溝通為最終目的，並希望本市學子與外籍教師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同時學習不同國家的文化，培養其理解尊重欣賞他國文化的胸懷。

2. 提升偏鄉地區孩子英語學習成效

為提升偏鄉地區學子英語學習成效，自 105 年起實施「提升復興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期以「教會比教完更重要」的「減法教學」，透過改變教師的教學方式，以教會學生並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動機。

本案試辦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學年度，復興區國小 105 學年度起由 3 年級開始啟動，並於 106 學年度逐年加入 4、5、6 年級實施，國中階段於 105 學年度起由 7 年級開始啟動，並於 106 學年度逐年 8、9 年級實施，考量英語學習成效有顯著提升，故本計畫自 108 年度起擴增至觀音區共 13 校參與，後續本局亦將評估針對不同行政區之表現，規劃適合之英語教學策略或挹注相關資源。

(五) 推動國中小教師精進教學活動

本市國教輔導團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相關變革措施，強化聯繫與執行，重點工作如下：

1. 深化新課綱宣導，培訓課綱種子教師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本市積極辦理並落實新課綱各項計畫及配套措施，在國中小推動活化課程與教學部分，結合精進計畫 112 項子計畫達成活化課程教學實踐；為擴增新課綱專業人力，積極薦派師長參加教育部新課綱種子講師及家長核心講師培訓，迄今已有 357 人次通過認證，成為本市課綱宣導及轉化增能之重要人力資源。家長宣導部分，結合教育學堂及各校家長日進行相關宣導，進行雙向綜合座談；透過體驗型家長總綱宣導活動，提升親師社區對新課綱的認識。

2. 擴增前導學校群組，整備新課程發展機制

本市 107 學年度本市國中計 12 所前導學校及 23 所教育部活化課程學校，108 學年度國中計 15 所前導學校及 15 所教育部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學校，領航示範帶領各校協同合作，進行新課綱理念及轉化，透過教師社群共備及公開授課，設計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並彙整課程實施經驗，於 5-6 月辦理跨領域彈性課程及素養導向教學成果發表會，帶領本市國中共同落實新課綱。

3.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優化學校教學品質

- (1) 為協助各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引領教師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在課程規劃方面，國中至 108 年底已辦課程地圖工作坊 9 場次計 1,950 人參與，各校並產出課程架構及跨領域課程方案。
- (2) 為協助課程領導人增能，規劃校長領導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精進國中校長帶領學校課程與教學團隊領導力；辦理品格教育三年計畫，期望校長擔任學校公開備、觀、議課之領頭羊。規劃 35 場次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研習，包括國中課程領導人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工作坊、教務主任新課綱研習、教學組長專業成長以及社群召集人研習，強化本市課程領導人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知能。
- (3) 教師增能部分，國中成立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簡稱國中工作圈)，規劃 8 場次領域召集人課程評鑑研習及 48 場次領域

教師課程綱要增能研習，全面調訓全市國中教師理解轉化各領域領綱學習重點等內容，課綱增能覆蓋率 100%，讓教師透過增能研習，充分理解並轉化新課綱核心素養指標的內涵與應用。

(4)盤點師資及設備需求，落實專長排課及配課品質，擬定員額控管支持人力計畫等，奠基新課綱推動基礎。

4.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打造客製化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為因應新課綱共同備、觀、議課之實踐、本市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夥伴新訓及回流增能研習，以充實新課綱相關知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及教法之能力，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

5. 成立本市 108 新課綱示範城市推動小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市為落實推動新課綱，發揚推廣新課綱創新作為及研發成果，成立示範城市推動小組，由局長召集，邀集本局相關科室、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召組、本市推動新課綱示範學校及智慧學校代表，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共同研商本推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引領本市成為新課綱示範城市。本計畫推動預期目標如下：

- (1)盤整檢視本市各教育階段及各校新課綱推動進度及實施作為（自我檢核執行率填寫），透過視導機制以提升各校新課綱整備執行率達成 95%以上。
- (2)集結本市新課綱示範學校發展特色、典範團隊及亮點教師的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果，彙編新課綱示範城市國中、國小成果專輯，製作新課綱亮點特色課程影片，辦理新課綱示範城市成果分享博覽會，落實並推廣本市新課綱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研發成果。
- (3)彙編本市新課綱整備及落實成果，辦理舉凡發展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跨領域課程設計、課程評鑑實作工作坊、前導學校發表會、家長宣導講座等活動，作為其它縣市示範參考。

（六）新住民語文教育

本市新住民子女國中、小人數達 2 萬 323 人次，人數高居全國第二，因此，新住民語文顯得格外重要，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係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其中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可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或興趣任選其一為必修，每週上課時數為 1 節。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本局於 105 年起委請本市東安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總計本市已培訓合格新住民語文師資達 232 人，其中以越南 134 人為最多、其次為印尼 43 人、泰國 27 人。

為使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更順利，本市自 107 年度起成立新住民語文輔導團，俾利運作相關團務，並聘任 6 國諮詢顧問，提供不同角度的評析與建議，並擔任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之間的溝通橋樑，在第一時間瞭解教學支援人員之需求。

另為解決新住民師資招聘問題，降低各校甄選工作負擔，並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於奔波各校甄試，本市首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解決學校招聘師資等，總計本市國民中小學共計 142 校已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數達 253 班(國中 47 班、國小 206 班)，其中以越南語開班數為首，次為泰國語及印尼語，計聘任 60 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選課學生數高達 1,042 人，為全國開班率最高之縣市。

三、國小教育業務

（一）落實本土教育

1. 辦理教師閩、客語認證專修班以及閩、客、原等 3 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成效；舉辦本土語文藝文活動計有本土教育嘉年華活動、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補充教材開發、推廣學校母語日、本土教育藝文巡迴展演等活動。

2. 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 (1)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由復興區 12 所國中小共同辦理，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基本能力，項目計有：資訊融入教學、國中小課程銜接、學校特色發展、聯合畢業季及提升學生文化課程能力等。
- (2)國中小廣開原住民族語課程：為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權益，108 學年度國中計 50 校開班，國小計 172 校開班，國中開設 209 班，國小開設 1,316 班。
- (3)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為協助市立高中及國中之原住民籍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108 學年度計有 24 校開班，共開設 56 班，以提高原住民籍學生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率。
- (4)補助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之膳食與住宿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 8 校計 136 位原住民籍住宿學生，總經費新臺幣 190 萬 8,800 元整。
- (5)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108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大崗國小、幸福國小、高榮國小、僑愛國小、瑞坪國中、羅浮國小、仁和國中、瑞原國中、龍岡國中、會稽國中、大園國中等 11 所學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203 萬 7,500 元整。
- (6)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費核撥 76 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共計新臺幣 43 萬 6,000 元整。

(二) 照顧弱勢族群

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核定補助 45 校計 70 位學生，核發公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104 萬 8,174 元整。
2. 鼓勵全面開辦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本市 109 年度各市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計 263 所學校完成勸募許可申請事宜，108 年度全市總募款計新臺幣 1,889 萬 6,450 元整，109 年度刻正執行中。
3. 辦理教育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

之免費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包含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服務；並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學生生活照顧、作業指導等。

（三）推動閱讀教育

1. 評選及輔導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109 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即將辦理，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之磐石學校校數為國中組 2 校、國小組 3 校、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組各為 6 組。
2. 本市承辦 108 及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由興國國小及義興國小協助辦理。
3. 辦理「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送 109 學年度新生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適齡圖書每生 1 冊。
4. 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國教署補助 108 學年度本市經費達 3,683 萬 3,000 元整，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平均擁有 173 冊書籍可借閱之目標。
5. 舉辦多元化閱讀活動
 - (1)針對教師辦理專書閱讀測驗，鼓勵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
 - (2)辦理教師閱讀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激勵教師發展創意閱讀教學策略，中小學各校推動數位閱讀、晨讀及融入課文理解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閱讀興趣及效益。
 - (3)辦理學生為主的童詩作文創作小桃子樂園網站、新生贈禮、讀報教育、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
 - (4)針對家長與學生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研習及親子繪本製作競賽。
 - (5)辦理家長志工讀書會智慧閱讀領導人培訓、小小書評家及閱讀指導教師工作坊等。
 - (6)智慧校園圖書館計畫：每年 3 所示範學校試辦新桃園智慧城市旗艦計畫之智慧校園圖書館，主要增置 RFID 技術設備結合市民卡，建立可無人自助管理之智慧校園圖書館，以提供相關智慧服務，邁入智慧生活行列。截至 108 年度本市已建置 11 所

智慧校園圖書館，如大園國際高中、大有國中、文化國小、永豐高中、內壢國中、青溪國小、平鎮高中、內壢高中、平鎮國中、元生國小及文山國小，另 109 年將建置的學校有建國國中、新屋國小、南勢國小、文欣國小及文華國小 5 校。

(四)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課程發展

1. 深化新課綱宣導，培訓課綱種子教師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本市積極辦理並落實新課綱各項計畫及配套措施，在國中小推動活化課程與教學部分，結合精進計畫 112 項子計畫達成活化課程教學實踐；為擴增新課綱專業人力，積極薦派師長參加教育部新課綱種子講師及家長核心講師培訓，迄今已有 357 人次通過認證。在校長公開備、觀、議課部份，105 學年度起即規劃國中小品格教育工作坊，期望有效落實校長教學領導，擔任學校公開備、觀、議課之領頭羊。家長部分則透過結合相關研習及各校家長日完成相關宣導活動，並辦理體驗型家長總綱宣導活動，讓家長直接體驗素養導向學習，建立親師社區對新課綱準備的認識。

2. 透過前導學校群組，帶領新課程發展機制

本市成立新課綱示範城市推動小組，集結國中小前導學校及活化課程學校課程發展動能，領航示範帶領各校協同合作，轉化課綱理念，設計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與教學，彙編成果專輯、製作影片；108 學年度並擴增前導學校為國中小共計 48 所，教育部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學校 29 校，共同落實並推廣本市新課綱推動創新作為及研發成果。

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整備課程教學

(1) 為協助各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引領教師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在課程規劃方面，全市國小分 5 區辦理 10 場次研習，各校並產出課程架構及跨領域課程方案。

(2) 針對 108 新課綱課程領導人增能，辦理國小課程領導人 5 區 10 場次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教務主任新課綱及因材網研習、教學組長課程計畫撰寫以及社群領導人專業成長研習及工作坊，強化本市課程領導人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知能。

(3)教師增能部分，國小部分 108 學年度規劃辦理 40 場總綱宣導國小教師研習及領域轉化工作坊，讓第一線教師透過增能研習，充分理解並轉化新課綱核心素養指標的內涵與應用。

4.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打造客製化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為因應新課綱共同備、觀、議課之實踐、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本市將持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夥伴新訓及回流增能研習，以充實新課綱相關知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及教法之能力，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

(五) 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本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成功國小辦理，預計於 5 月份辦理市內、外教師介聘公開作業；本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係委託同安國小辦理，預計 4 月份公告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另於 5 至 6 月份辦理初試及複試。

本局將依各校師資員額結構、國小班級數、學生數及教師數消長趨勢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積極辦理本市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為本市注入優質教師團隊，提高本市教育品質。

(六) 英語教育

1. 加強英語師資培訓，舉辦英語相關競賽

辦理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三階段研習及新進英語教師研習，鼓勵國小教師參加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測及擔任英語教學工作，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能力，並透過每年 3 月所辦理全市英語比賽、12 月所舉辦之國小英語文藝文競賽，增進本市學生英語能力。

2. 推動雙語教育，培養在地國際菁英人才

為推動國小國際教育及英語教育，本局自 106 學年度起，逐年推動「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108 學年度持續並擴大辦理，除原試辦學校快樂國小、義興國小、內壠國小、青埔國小等 4 所國小外，新增大坑國小及山豐國小試辦本計畫；109 學年度預計新增五權國小試辦本計畫。

為達校際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以提升孩子學習成效，本市雙語學校組成雙語學校聯盟，定期召開雙語聯盟會議、中外籍師資培訓、外埠參訪、聯合觀、議課、寒暑期雙語營隊、國際教育等；此外，108 學年度，雙語學校聯盟業已擬定雙語學校各年級雙語素養導向指標，並辦理雙語學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俾利掌握雙語學校教學成效；本局將持續鼓勵各校依據校務發展特色及教學需求，提出雙語課程教學規劃，聚焦於發展校內雙語教學環境的建置、數位智慧教室科技的應用、外籍教師與學生的互動交流，全面向下扎根英語的活用，增強孩子們對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成效。

除「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計畫外，自 100 學年度起，本局實施「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計畫」，讓孩子從國小一年級提早學習英語；並於 105 學年度起，委由本市英語資源中心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以下簡稱外師)，108 學年度持續引進外師，與中籍英語教師進行全英語協同教學，提升孩子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本局未來將持續視各校內部師資結構、雙語課程設計，輔導外師服務學校實施主題式跨領域之雙語課程教學計畫，藉由沉浸式英語環境，讓孩子有更多時間練習英語，厚植英語語感及能力。

(七) 建置學校品格教育網絡，涵育敦品有禮新國民

1. 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合各校本位課程，規劃品格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涵育學生優質公民素養。
2. 建立推動品格教育雲端平台，分享各校品格教育實踐方式，促進品格教育創新發展。
3. 以工作坊形式，培訓校長之課程領導力，透過討論與對話，反思品格教育推動措施，帶動學校進行品格教育之課程研究與實踐，以提升校長專業能力。
4. 藉由辦理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與校園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推展「關懷自律、親慈子孝」正向價值，讓學生能實踐自律與尊重的個人孝道倫理價值。
5. 辦理以實踐品格教育為主的校園自治幹部菁英領袖成長營，課程內容落實生活即學習、學習即生活的教育目標，以提升校園自治幹部領導能力、激發其創造力與服務熱誠，並培養志願服務的公

民精神。

6. 提升品格教育基本知能，各校積極規劃認知、情意、行動三方面教學研發，以多元課程，增進學生對品格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並養成反省自我行為的習慣，進而在自我管理與人際互動中學習實踐社會責任。

(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108)學年度本市通過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案 489 件，團體實驗教育 12 件(243 人)及機構實驗教育 2 件(98 人)，參加本學年度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共計 830 位學生(分別為國小 456 人、國中 213 人、高中 161 人)。

四、幼兒教育業務

(一)教保服務多元化

1. 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依教育部訂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非營利法人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收費，相對平價，全年除例假日及清潔日外皆有收托，提供幼兒良好教育與照顧，並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合理之勞動條件，穩定服務品質，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工作。

2. 推動準公共幼兒園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與符合「收費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及「教保品質」等 6 項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 2 至 5 歲幼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 1,000 元(即每月繳費上限 3,500 元)，具中低收入及低收入身分資格者免繳費；本市符合條件之幼兒園共 188 間，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94 間私立幼兒園加入，提供 1 萬 1,277 個平價教保名額。

3. 持續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兒參與平日留園可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辦理時間可依各校(園)及家長需求選擇開辦 1 小時或 2 小時，最晚可至晚間 6 點。108 學

年度開辦率達 9 成，另 108 年度總計服務 6,040 人次。

（二）發展優質學前教育

1.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園依法辦理學前教育、維護幼兒就學及教職員就業之基本權益，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自 102 學年度起以每 5 學年為一週期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就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別進行評鑑。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將請其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辦理追蹤評鑑，期能積極協助各園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建構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為第二週期評鑑，108 學年度受評對象為大園區、平鎮區、新屋區、龜山區及 106 學年度新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共計 134 園，已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實地評鑑。

2.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幼兒園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幼兒更友善的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核定補助 54 園，並持續接受幼兒園申請補助。

3. 推動教保輔導

辦理優質輔導計畫，媒合專業輔導人員進入幼兒園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念，使各園皆具有規劃主題教學及學習區之能力，透過增加幼兒自行操作或體驗之課程，鼓勵幼兒發揮創意，並依據幼兒真實生活經驗，統整其興趣，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優化本市教保服務品質，108 學年度參與輔導計畫共計 52 校(園)。

五、特殊教育業務

（一）辦理資優教育工作，培育拔尖人才

1. 為推動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本市資優學生以安置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或巡迴輔導班等模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採觀察、推薦、測驗評量及綜合研判等程序進行鑑定，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

- (1)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參加鑑定，通過者安置入學於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及大華國小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 (2) 國中學術性向英語及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本市國小六年級學生可參加鑑定，通過者由就讀國中提供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 (3) 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工作，於青溪國小、山豐國小與經國國中設置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資優學生安置於青溪國小、山豐國小及經國國中資優資源班，或由原就讀學校提供之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4) 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學科加速、免修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跳級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2. 本府補助學校辦理國中各類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補助，108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共計審核通過學術性向英語資優教育方案 20 件，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86 萬 6,930 元整；學術性向數理資優教育方案 20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3 萬 7,500 元整；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 4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5,000 元整。
- (二) 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1. 增設身心障礙特教班，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運作
 - (1) 108 學年度依據「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增設身心障礙班實施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評估，計增設 8 班；109 學年度增班計畫刻正執行中，將依實際需求持續增設特教班。
 - (2) 本市推動高國中小全面已安排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增能研習，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研習，針對特教教師對教育特殊類型課程理念及內涵之理解，在各課程實務與教案編寫將於 108 學年上學期依據學習內容分次辦理實例分享研習。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專業團隊之統整性服務

- (1)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含普通班）一律須接受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學，本市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依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辦理鑑定安置工作，108 年度辦理 3 梯次鑑定安置工作，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已辦理第 3 梯次鑑定計安置 6,153 名學生(學前 1,120 名、國小 2,052 名，國中 2,981 名)。
- (2)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綜合性的障礙困難，需依其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府補助學校聘請各類治療師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意見及訓練計畫，並與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訓練計畫執行及評量方式，以供教師撰寫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參考。108 年下半年計 286 校合計 6,871 名學生申請，補助各校合計 1 萬 2,847 小時。

3. 開辦課後照顧專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支援人力

- (1)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照顧與輔導，並協助學校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本市補助學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人力，108 學年度進用約僱助理員 20 名、按時計資助理員 121 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185 名，共計 326 名，負責交通車隨車照顧學生安全，平時課堂時間需協助配置學校教師照顧並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獲得更多照顧與協助。
- (2)本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專班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108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申請學校共計 60 校，參與學生人數 904 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153 萬 6,820 元整；另於暑期補助各校辦理 108 年度暑期課後照顧班計 31 校開辦 45 班，補助經費 307 萬 4,600 元整，109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課後照顧服務身

心障礙學生專班」。

4.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及駐點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工作

(1)本市提供高中、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由學校向本市南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南區：興南國中，北區：東門國小）申請借用各項學習輔具，108 年第 1 梯次計 50 名學生，借用 66 件輔具；108 年第 2 梯次刻正申請中。

(2)本市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以提供不分類、聽障、視障、特殊教育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班、資優之特殊教育服務，108 學年度下學期(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共計有巡迴輔導教師(含學前)128 名，服務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528 校，共 1,338 名學生。109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編修巡迴輔導服務手冊，並規劃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成長方式，以及辦理學前、聽障、視障等專業研習，深化教師專業知能等。

(3)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入校實地訪視活動

為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解決，並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與建議，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每學年均辦理實地訪視活動，含新設特教班訪視、學校自行申請入校輔導訪視及本局指定訪視等。107 學年度業訪視 12 校，108 學年度上學期業訪視 9 校。

5. 照顧身障學生教育福利與服務，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教育代金及獎助金等，由各校依各項補助公文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統計 108 學年上學期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校/人次	合計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96 人	54,843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8,777 人	11,680,64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757 人	4,509,05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93 人	1,315,50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400 人	1,473,000

(2)本市鼓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辦理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08 年度補助 151 場次，辦理主題為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特殊教育親師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等，並薦送教師參與相關特教專業學分班，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能。

6. 落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為瞭解學校之特教工作執行現況與績效，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本市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規定，學校至少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辦理情形如下：

- (1)本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實地評鑑(身心障礙類)工作，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止辦理完竣，受評學校有中壢國中等共計 45 校。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知各校初步評鑑結果：特優 2 校、優等 24 校、甲等 16 校、乙等 3 校。
- (2)本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實地評鑑(資賦優異類)工作，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9 日止辦理完竣，受評學校有平興國中等 6 所，評鑑結果:優等為平興國中等 4 校、甲等為石門國中等 2 校。
- (3)本市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實地訪視評鑑工作暨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9 日止辦理完竣，受評學校計 11 所。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知各校初步評鑑結果，高中實地評鑑結果列為一等學校計 2 所、二等計 4 所、三等計 4 所、五等計 1 所。

六、學輔校安業務

（一）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為將技藝教育向下扎根至國小高年級階段，國教署補助本市設立 2 所職探中心於龍興國中及楊明國中，現已開始提供鄰近國小技藝試探課程。本局亦補助幸福國中及永安國中辦理職探中心，預計於 109 年度建置完成。

2. 辦理技藝教育社團

鼓勵各國中在學期中辦理技藝教育社團，以聯課活動、自習課、年級共同行事及課後時間辦理為原則。108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27 校辦理 57 個技藝教育社團，涵蓋餐旅、商管及藝術…等 9 類職群。

3. 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於國中九年級單獨編成技藝教育專班，108 學年度共有 5 校設立，每校各 1 班，本市共成立 5 班，專班課表中排入技藝教育課程，對於技藝教育有強烈興趣的學生可多方探索不同職群，或加深加廣學習各職群課程。

4. 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於技藝教育課程時段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本市 108 學年度上學期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共有 11 校辦理 25 班，共 425 名學生；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與 16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166 班，共 3,523 名學生，讓學生在課程中接觸不同職業世界，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

（二）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

1. 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聘任督學每學期至少需視導各校 1 次。
2.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同時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以落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3. 經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陳情電話、市政信箱及反霸凌專線等申訴管道，持續追蹤及處理本市各校校園霸凌案件，並請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妥適處理各霸凌案件。

4. 針對霸凌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輔導與管教，並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教育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工作，以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共同營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三）落實學生三級輔導作業

依據學生輔導法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將本市 108 學年度 240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 129 名、國小 111 名)工作職掌明確化。就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進行通盤性規劃，以期專任輔導教師發揮其專長，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讓本市輔導工作更具效益。

（四）辦理學生訓輔業務

1. 為貫徹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健全學校輔導工作，將持續加強輔導網絡連結與運用，同時協助各校與社會資源整合。
2. 為落實本市友善校園工作，請學校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重點置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並提醒學生注意自身交通安全及水域戲水等各項規範與注意事項，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及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3. 配合市警局執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專案」工作，遴派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共同配合支援。
4. 結合學校教官、警察及國中學務人員共同執行「青春專案」。
5. 持續辦理教育部、市政信箱、反霸凌專線等陳情管道的民眾陳情案件。

（五）落實中輟生及中離生復學輔導及適性化課程

1. 為預防、追蹤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本局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意願者，以免繳納學雜費及提供食宿方式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就讀。另本市除慈輝班外亦設有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並請各校開辦彈性化適性化課程，針對中輟復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以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藉以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
2. 為強化本市高中職學校落實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本局定期召開相關中離生輔導會議，邀請本市中離人數較高的學校，共同參與討論並尋找解決方案。
3. 訂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供公立高中職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藉由多元的課程讓學生能穩定就學。
4. 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執行「108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藉由學校規劃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協助中離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協助學生找到職涯或性向之發展方向。

（六）強化性平教育工作

1.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建構資源網站，充實參考教材，彙編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展成果。發揮中心學校功能，提供各校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研習，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教材、書籍、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增進學生之性別平等知能。
2.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專業人員培訓及講座，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並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能力。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有效統合資源，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蒐集與彙整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教材資料，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諮詢服務。並藉由觀摩及教學活動設計，建構教師性別意識，並能適性

發展，相互尊重，增進校園性別教育工作效能，提昇性別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遇知能，減少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透過各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將性別教育等重大議題的理念及相關法律觀念落實於課程中，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達到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七）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1. 設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建構資源網站，充實參考教材，彙編本市生命教育推展成果。發揮中心學校功能，提供各校相關的生命教育資源，推動生命教育各項研習，生命教育影片教學教師成長團體，培訓生命教育人才等系列活動，提升教師輔導的知能，建立學習型組織，引起學生學習的熱誠，珍惜愛護自己與親人，營造和平尊重的環境，增進校園友善的環境。
2. 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透過實踐、反思與分享將生命教育遷移與應用於日常生活。
3. 甄選校園 3Q 達人：AQ，EQ，MQ 等三類 3Q 達人故事徵選、表彰積極健康，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探索生命內涵，瞭解生命意義，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分享生活經驗，發展生命潛能，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
4.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課程，透過心理健康的促進活動及宣導，導引學生確立正確人生觀，進而關懷他人、社會、尊重生命，促進其適性發展，達成自我實現。。
5. 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培養學生勇於向生命逆境挑戰，持之以恆、堅持到底，實現生涯理想，激發學生對生命鬥士之同理心，內化為珍惜生命、瞭解生命之可貴情操。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生命教育活動，以營造安全、溫馨及適性的學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及友善的校園風氣。

(八) 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

1. 督導各級學校依據相關法規確實進行校安系統通報。
2. 賡續推動校園社區巡防守護計畫，結合社區人力資源，整合教育、警政、民防等系統，建構完善防護機制。
3.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查」，並運用聯繫平台定期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關係，防範人為意外事件發生，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各項預防工作。

(九)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零毒品校園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針對校園內吸食及販賣毒品等問題，積極進行「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四策略。特別強調在「拒毒」策略之新興作為：
 - (1)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 (2)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3) 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 (4) 春暉個案追蹤輔導。
2. 針對校園內濫用藥物問題，本局聯合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輔導中心及校外會積極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期及早發現並給予協助：
 - (1)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如傳統藝陣夏令營、反毒樂舞劇-光、魔術戲劇及桌遊等，將反毒拒毒意象深植學生心中；同時結合班親會、親師日，對學生家長、教師，辦理新興毒品反毒宣導教育，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 (2) 二級預防（清查篩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針對所屬學生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本市「特定人員登錄管制作業流程表」提列特定人員並於每月登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名冊並不定時快篩試劑實施尿篩。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凡經自我坦承、遭警查獲及尿篩檢驗確認陽性及含代謝物發現藥物濫用者，應成立春暉小組施予三個月輔導期程；另針對自我清查發現之個案，應填具毒品來源通報表送教育局函送檢警查緝藥頭；年度迄今輔導完成 68 案，持續輔導中 51 案。

3.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使學生遠離毒害，本局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針對新興毒品方面，一再宣導及說明，除了以公文將新興毒品的樣態通知各級學校之外，同時辦理更活潑及多元的活動，使學生更加了解毒品的危害。針對新興毒品本局創新具體作法如下：

(1) 結合社區家長多元互動的宣導活動，利用親職日，運動會及園遊會等對學生家長、民眾傳達反毒知識及現今新興毒品樣態。

(2)規劃辦理 e 化線上課程實施反毒教育，吸引學生興趣。

(3)運用網路平台、社群平台(臉書、LINE)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等，及時提供最新毒品態樣與案例，並強化新興毒品之宣導。

(4)利用新生始業式輔導等相關活動觀看反毒教育影片，結合時事適時向學生宣導新興毒品的態樣，以免誤用毒品。

(5)辦理本市「108 年反毒微電影暨拒毒標語設計競賽」活動，透過高、國中學生創意發想，運用創意、趣味之標語、口號、影片，宣導並傳達拒毒意象，進而防堵毒品入侵校園，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6)持續辦理 3D 電影，增進反毒學習成效。藉由新興科技的 3D 實境電影宣導演出，活化反毒宣教方式，提升青年學子認同及積極參與「防毒」與勇敢「拒毒」。

(7) 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社會公益團體及基金會，以戲劇、舞蹈及舞台劇等多元方式進行反毒宣教，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反毒觀念及拒絕毒品技巧，提升及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毒品及藥物濫用的正確認知及態度。

七、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業務

(一) 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

本市規劃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利用雲端技術，整合各校校務系統資訊，提供單一窗口作業平台，有效提高學校公務作業效率並簡化作業時程；利用本市已開發雲端學務及各項系統模組，將持續擴充納入推動幼兒園、高中與特殊教育學校(含非學型態學習)端學生事務整合管理與教師成長學習，達成脈絡性統一服務窗口。

(二) 推動本市學校創造力及科學教育

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創造力、創客及科學教育，並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發展課程與教學，形成共備社群，以培養師生自主學習能力，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能力，鼓勵學校師生發展校本的科學課程與教學，並提供學生及教師發揮想像力及創造力的競賽舞台，以啟發學生及教師學業知識以外的創新思維。

(三) 推動科技教育發展

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需平衡發展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規劃、管理、課程模組研發、師資培訓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將自造教育、科技教育及新興科技之實踐整合至國中小學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課程，提供學生學習之場域，培養其具備做、用、想之自造實踐者，並給予教師課程研習機會，且作為未來科技領域的課程實施重要範例。

八、體育保健業務

(一) 建構健康活力校園，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 建置三級培訓銜接體系及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 (1) 落實本市體育班輔導訪視機制，目前已有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桃園國中、新明國中、瑞埔國小、中原國小等 60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惟依體育班設立辦法總量管制規定，本市國中小得設體育班級數量為 59 班，目前國中小共計 146 班，已逾法規規定上限，本局刻正盤點所屬學校體育班發展情形，積極輔導績效不佳之學校轉

型，近年已輔導 8 校體育班轉型為社團，同時為有效控管教練員額，歷年已辦理 6 次教練調動，將配置於非體育班教練調動至設有體育班學校，讓人才資源運用更有效益。

- (2) 從國小至高中階段積極建置三級培訓體系，其中已完備的三級培育項目有田徑、棒球、射箭、體操等近 20 種運動種類；考量各校需求、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等要素，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而努力。
- (3) 本市目前計有 90 位專任運動教練，未來將視體育班設置規劃審慎評估，持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工作，充實基層體育師資。

2. 訂定游泳中長程計畫

- (1)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持續辦理游泳教學，利用體育課程、校外游泳教學、游泳育樂營或社團活動等方式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 250 元。
- (2) 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請設有游泳池學校共同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另本局每年亦編列相關經費，供有游泳池校學校進行游泳池修繕更新，提供學生更優質之游泳環境。

3. 補助運動選手參加國內外競賽

- (1) 本局訂有「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本市選手出國參賽相關經費，除將補助額度全面提升(依地區不同補助經費 1,500 元至 45,000 元不等)，並新增補助具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出國全額團費，109 年本局編列經費計 600 萬元，供學校申請，以鼓勵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增加國際賽事經驗。
- (2) 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將獎學金及獎勵金合併發放，另增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選手培訓補助金，並發放教練

獎勵金，以培育更多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 (3)為鼓勵學校學生參與比賽，增加比賽經驗，本局 104 年訂定「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考量物價上漲及為兼顧選手用餐品質及份量，參酌本市歷年執行情形及配合學校參賽運作情況，本局 108 年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除維持原有補助住宿費及報名費外，提高補助膳食費及交通費，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二) 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

1. 精進學校營養午餐，照顧弱勢學童

(1) 確保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 A. 本市各學校午餐辦理型態為自辦午餐（含資源分享者）學校 165 所，外訂餐盒學校 93 所，已要求各校不定期檢核並掌握供應廠商及貨品衛生安全且驗證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溫體豬之屠宰證明、食品新鮮度、農藥殘留檢測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等；另規定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抽核供應廠商現場並填寫詳細抽查紀錄表，各午餐學校應確實執行管控或訪查食材供應商。
- B. 已建置「桃園市午餐教育資訊網站」整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績優經驗，作為各校推行午餐工作的參考及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提供即時、有效的各項學童午餐訊息。
- C. 為確實掌握午餐食材來源，請各校與午餐供應商訂定新午餐採購契約時，務必要求食材供應商提供合格之來源及檢驗證明相關文件（如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檢附非基因改造食品證明文件）及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 D. 本市自 106 年度回歸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家長可透過平台查詢每日菜單、午餐食材來源（含米糧、肉品、蔬果、油品、調味品及相關食材）及午餐相關資訊，便於掌握午餐食材來源、流向及供應商資訊，並要求廠商確實登錄食材來源及產地等履歷資訊，讓學校營養午餐來源透明化，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便於追溯，於發生食安問題時可快速掌握資訊，學校

確實禁用及下架。另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線上抽核及督導計畫，由本市學校營養師定期進行線上平台抽核，確實落實學校午餐平台登錄執行成效。

- E. 每年度定期進行本市各級學校午餐輔導訪視：為簡化學校行政工作，且輔導本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午餐業務，訂定「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計畫」，並依據教育部午餐輔導訪視表修正本市午餐輔導訪視表，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本市 108 學年度午餐輔導訪視 258 校並分階段辦理，第 1 階段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將訪視 118 校，第 2 階段訂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將訪視 140 校。
- F. 依據學校辦理午餐形式，修訂自辦、委外及外訂餐盒 3 本 6 種形式午餐採購手冊，並提供學校相關法規及本府稽核小組採購稽核案例，俾利學校辦理午餐採購遵循。

(2) 落實弱勢學童免費午餐政策

- A. 自 92 年起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全額午餐費。每年編列約 1 億 7,000 萬經費，近 1 萬 8,000 名學生受惠。
- B. 98 年開始補助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日之全額午餐費。
- C. 100 年暑假起更加碼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人每天 50 元午餐費，逐年充實本市所屬之各級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3) 充實學校設置營養師

- A.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職務遷調作業，由本局於每年 5 月前辦理。109 年度遷調作業共釋出 8 校職缺，刻正辦理遷調作業，遷調後所遺職缺，將納入當年度聯合甄選補實。
- B. 本市學校自設廚房且供餐數達 40 班以上者，無論自營或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皆已依法配置營養師一名，負責營養及衛生督導工作，為學生營養及衛生把關。

- C. 為符合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及充實正式營養師員額編制，今(109)年 7 月將辦理營養師甄選，將南崁國小等 7 校聘用營養師改為正式營養師、光明國小新增 1 名聘用營養師，屆時本市將有 44 名正式營養師及 9 名聘用營養師，合計 53 名營養師。

2. 促進學生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1) 落實學生健康檢查

- A. 辦理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期能確實掌握市內學童健康情形，並藉由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俾使早期治療，促進學生健康。
- B. 進行市內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藉以掌握市內學童身體健康情形，並據以擬訂相關學童健康改善策略。
- C. 108 學年度得標醫療院所為中美醫院、怡仁醫院、長榮醫院、敏盛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 5 所。
- D. 檢查項目：包括身高、體重、眼睛、頭頸、口腔、耳鼻喉、胸部、腹部、皮膚、脊柱、四肢、泌尿生殖器、寄生蟲、尿液、血液、心電圖檢查等。(自 103 學年度起於學生健康檢查新增小一學生心電圖檢查)。

(2)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 A.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辦理之健康議題為菸檳防治、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正確用藥教育、性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等。
- B. 健康議題校際聯盟定期召開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議，並由中央輔導委員專家學者群協助各健康數據較差學校進行改善及有效策略推動並進行行動研究，期達成預期改善之目標。

(3) 持續充實學校設置護理人員

- A.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遷調作業，由本局於每年 5 月前辦理。109 年度遷調作業共釋出 11 校職缺，刻正辦理遷調作業，遷調後所遺職缺，將納入當年度校護聯合甄選補實。
- B.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由本局於每年 4 至 8 月辦理，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進用學校護理人員，

俾補實各校因退休、調職及增置之護理人員職缺。

- C. 目前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均置護理人員 1 人計有 258 名，40 班以上學校第 2 名護理人員採逐年增置方式，迄今已補實 52 校第 2 名校護，爰上，本市目前總計 310 名校護(258+52=310)。為加速充實校護員額，確保學校護理人力之平衡，109 年 8 月將優先補實 50 班以上且學生數逾 1,300 人之學校(計 8 校)第 2 名護理人員，屆時本市總計 318 名校護。

3. 推動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建置永續校園

(1) 致力環境教育推動

- A.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各校推動環境教育訪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及教師增能活動，並輔導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園教具營造實施計畫及甄選在地化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等工作。
- B. 環境教育法，督導學校落實全校教職員生每年度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並結合家長、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 推動防災教育

- A. 「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各校因地制宜，辦理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徵選在地化防災教材、教師防災研討會等工作。
- B. 本市自 102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防災基礎學校建置計畫，逐年補助各校完成防災設備建置，改善學校軟硬體，打造安全的防災校園，至 109 年度補助學校計 194 所，補助金額 1,951 萬元。為落實防災教育扎根，除原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外，自 107 學年度起更將幼兒園、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也納入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期許防災教育擴大落實於各級學校之中。並督導學校每學年辦理防災教育至少 2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落實防災演練，提升教職員生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九、教育設施業務

(一) 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本市部分學校室內活動空間不足，除影響學生學習，亦於行政事務及辦理重要活動產生不便，故於 104 年度新增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市內各級學校大型活動空間、充實運動相關

設施設備並支援社區里鄰活動。計畫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1. 校內無大型室內活動場地，且已取得土地之適中基地、1 公里內無相關替代設施。興建後可提供社區使用者。
2. 班級數超過 60 者優先設置，24 班以下，以風雨教室或風雨操場為原則。
3. 有增班需求者、市立國中無室內空間大型運動場地者亦得優先設置。
4. 興建計畫符合區域發展平衡且學校執行能力可負擔。

目前本計畫各校辦理情形如下：

1. 評估需求中：2 校(自立國小及瑞坪國中)。
2. 規劃設計中：1 校(山豐國小)。
3. 招標階段：1 校(楊光國中小)。
4. 施工中：6 校(建德國小、青埔國中、龜山國中、文昌國中、慈文國小及過嶺國中)。
5. 已竣工：20 校(文華國小、同德國中、同德國小、大溪國小、武漢國中、平興國小、慈文國中、四維國小、內定國小、草漯國小、瑞梅國小、南美國小、南崁國中、同安國小、幸福國中、仁善國小、經國國中、八德國中、仁美國中及瑞塘國小)。

以上共計 30 校，完成後本市興建率將由 54%提升為 76%，未來配合其他學校確實需求再一併調整校數。

(二) 國中小半戶外球場計畫

本市地處北台灣，冬季時常陰雨，影響學生體育教學及戶外活動，且部分學校因學生數較多，校園活動空間不足，本府爰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設置半戶外球場，109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設置半戶外球場（風雨球場）16 校（每校 1 面），以 1 座籃球場大小(面積約 650 至 700 平方公尺)為基準設計，經費由體育署全額補助，單面球場補助 890 萬元，合計補助 1 億 4,240 萬元，可讓室內活動空間不足之學校，獲得符合教學所需、工期短、經費效益高、自然通風、維護管理成本低之室內場所。

(三) 電源改善計畫

因應校園教學使用多媒體設備提升，電力負荷相對增加，以及校舍電器設備、電纜線等經年使用損耗，為預先防範電力流量

不穩定影響教學進行，電器設備走火等公共意外事故發生，爰持續推動校舍電源改善計畫，於 105 年已核定 14 校、總經費 1,925 萬元，106 年核定 16 校，總經費 2,495 萬元，107 年度共核定 18 校，總經費約 2,100 萬元，108 年度核定 18 校，總經費約 2,200 萬元，109 年專案補助併同班班有冷氣計畫，進行全面電源改善作業，希透過經費補助與校方修繕，提升校園用電安全性。

（四）班班有冷氣

為改善高溫酷暑不利學習環境、建構安全適宜優質學習場域，並全面提升校園用電系統確保用電安全，擬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市屬學校電源改善暨班級冷氣裝設實施計畫」，推動「班班有冷氣」，執行期程自 108 年始啟動，計畫經費預估需 12 億元以上。108 年度編列 2 億元，依計畫優先進行中項目為：以用電安全為先，改善學校電源系統，國中九年級班級教室、雖已裝設降溫設備(如電扇、遮陽板等)仍未見改善之西曬、頂樓教室等電源改善及裝設冷氣；109 年度續編列 2 億元執行計畫。

108 年核定補助八德國中、大竹國小及龜山國小等 3 所示範學校全校普通教室冷氣裝設及電源改善經費共 2,899 萬元經費；並補助 60 校國中小學頂樓及正東西曬教室冷氣裝設經費 8,602 萬元，截至 108 年底為止，本市普通班教室冷氣裝設率提升至 35.01%，全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普通教室冷氣裝設率達 100%。

全市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倘全面安裝冷氣，將涉及學校電力系統設施、用電安全及契約容量檢討，故須全面考量用電安全，進行電源改善、調整契約容量及冷氣設備等項目後進行估算。本局於 108 年 8 月起委請專業電機技師到校檢視電力環境，109 年 1 月已取得各校用電評估報告，依評估報告之迫切性及需求性等指標，於 109 年度及後續年度視預算額度依序補助學校進行電源改善及裝設冷氣作業，並依據辦理進度滾動修正期程，逐年達成班班有冷氣之政策目標，期望給桃園學子更加舒適、優質的學習環境。

（五）汰換學生課桌椅計畫

為維護學生視力與骨骼發展，並培養良好坐姿，本局辦理學

生新型課桌椅補助，並以新設校及新增班優先補助，國小及國中部份則採逐年更新，於 105 年度汰舊換新 154 校 8,000 套課桌椅，106 年 173 校汰舊換新 7,300 套課桌椅，107 年核定 183 校汰換 7,460 套課桌椅，108 年核定 181 校 7,606 套課桌椅，109 年需求調查中，將延續逐年汰換，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六）提供友善校園環境及設施

本局 104 年度委託南勢國小進行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需改善工程，另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本局已邀請專業人員並辦理研習，106 年度 179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申報經費 439 萬 6,251 元；並針對其中 45 校進行改善，補助改善費用 747 萬 3,100 元，107 年度已調查需申報學校計有 28 校，核定金額共計 120 萬元，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費，153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 798 萬 6,144 元；建物消防設備修繕費則有 201 校提出申請，補助 3,510 萬 1,769 元整；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費，16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 66 萬 1,000 元整，109 年建物消防設備修繕需求現正調查中。

十、終身學習業務

（一）社區大學

持續辦理本市社區大學，106 年整合社區大學與市民大學資源，依 18 歲以上終身學習人口數，重整社區大學行政區域，並增加社區大學校數(由 4 校增加為 5 校)，以有效分配學習資源，並提供更多終身學習機會。

（二）樂齡學習中心

109 年持續在各行政區拓點開辦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並針對高齡者學習需求，考量高齡者的身心特性及學習特性，設計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之活動，亦提供高齡者互相交流、認識朋友的管道。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

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及風土民情，提升個人價值；擴大新住民學習中心服務據點，與新住民文化會館策略聯盟，就近服務北區新住民。

(四) 結合大學資源，提升中小教學質量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善用本市各大專院校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學生學習資源及品質，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

(五)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為加強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管理及提供優質補教環境，本局會同相關單位(建管、消防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執行加強維護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管理聯合稽查行程，查察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設備及班務管理相關事項，若經查獲各項違規情事，除依各權管相關法規查處外，基於輔導改善立場，將稽查紀錄建檔列管，詳列各項違規項目，明確告知業者「缺失改善須知」，並啟動輔導機制，落實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另針對涉及公共安全疑慮、營業性質不符及教職員未依規定申請備查等缺失，優先列入複查行程。

(六) 交通安全教育

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宣導，提升教師及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本局賡續補助本市學校依學校需求購置交通導護類志工導護裝備。

(七) 各項學生藝文競賽活動

持續辦理全市學生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太鼓比賽、各區語文競賽、教育創意競賽、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口琴、直笛及社區合唱交流等競賽活動，提供學子表演舞臺，培養多元興趣。

(八) 校園導護志工

1. 志工研習:108 年委請學校辦理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及教育類志工教育訓練，前揭訓練包含基礎課程及特殊課程，每場約 80 至 100 人參與，109 年預計 1,600 人次參與，由本局補助相關研習費用，充實志工知能並維護其權益。
2. 觀摩活動:為提供各校辦理志工觀摩活動，凝聚校園志工向心力，本局編列預算補助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109 年計 178 校申請辦理，活動刻正持續進行中。

(九)童軍教育活動

109 年上半年預定辦理第女童軍會 109 年度聯團宣誓露營活動、春季各級女童軍專科章考驗活動、45 周年慶祝大會暨女童軍聯團活動、三五童軍節等活動，預估參與人數 4,164 人。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 提供專業諮詢，促進家庭教育功能

1. 由中心志工為民眾提供免費電話諮詢(412-8185)、面談服務及函件服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共服務 258 個案，諮詢內容比例以婚姻關係類最多，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類、自我調適類次之。
2. 為加強志工專業知能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辦理個案研討、在職訓練及召開志工工作會報，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共辦理 19 場次，參與人次 791 人次。

(二) 推動適性課程，提升家庭教育知能

1. 提供父母親適齡之親職教育課程，依其家中育有不同發展階段之子女，如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規劃相關課程，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共辦理 234 場次，參與人次 12,208 人次。
2. 提供適切之婚前或婚姻教育課程，配合不同之生命發展階段，如未婚者、新婚者、新手父母及中老年期，規劃相關課程，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共辦理 62 場次，參與人次 3,287 人次。
3. 另依照不同家庭角色，提供適性倫理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學校家庭教育等課程，加強本市民眾家庭教育知能，並運用多元方法及管道進行家庭教育宣導，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共辦理 97 場次，參與人次 5,352 人次。
4. 108 年辦理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補助本市各校推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12 年國教課綱家庭教育議題及學校志工家庭教育增能研習等 5 項主軸，108 年共補助 79 校 84 案，辦理 420 場次，參與人次 2 萬 2,142 人次。

以上報告，感謝聆閱
健康快樂，平安順利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傳真
局本部	局長	高安邦	3322101-7500	3375683
局本部	副局長	林威志	3322101-7501	3375683
局本部	副局長	高玉姿	3322101-7501	3375683
局本部	主任秘書	賴銀奎	3322101-7501	3375683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林淑芬	3322101-7505	3375683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呂銘洋	3322101-7506	3375683
高級中等教育科	科長	林光偉	3322101-7592	3320515
國中教育科	科長	蔡聖賢	3322101-7520	3367101
國小教育科	科長	沈可點	3322101-7415	3358254
幼兒教育科	科長	辛采芳	3322101-7588	3395263
特殊教育科	科長	林漢庭	3322101-7580	3318446
終身學習科	科長	曹榕浚	3322101-7468	3361044
體育保健科	科長	鄭卉珩	3322101-7450	3361097
資訊及科技教育科	科長	巫珍妮	3322101-7504	3367566
教育設施科	科長	鍾佳惠	3322101-7400	3380497
學輔校安室	主任	鄭淑玲	3322101-7456	3369598
秘書室	主任	范心怡	3322101-7533	3333275
人事室	主任	蔡杏慧	3322101-7572	3310610
政風室	主任	楊振強	3387506-10	3330266
會計室	主任	何雨彤	3322101-7480	3320510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劉美君	3366885-11	3333063